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如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 (1) 劉恩賜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智瑾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為投放更多時間於本身之其他業務，劉恩賜先生（「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及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劉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低於最低人數三名，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到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最低人數三名；及(iii)將不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的規定。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及5.34條，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5.33及5.36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積極物色合適人選接替劉先生，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調任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智瑾先生（「黃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趙智宏先生、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